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对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41,258.4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565,241.9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56,524.20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708,717.77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73,885,378.78 元，减 2021 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 5,338,943.51 元，2022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4,314,296.55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经董事会审议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报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

2022 年，全球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增大，同时受地缘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变化等影响，消费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剧。面对电力设备行业激烈竞争，公司近年来积极推动业务发展转型升级，目前正处于转型升级重要阶段。公司坚持制造业与服务业双轮驱动、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夯实扩大制造业，快速发展服务业。公司在巩固配电设备产品领域优势的同时，将积极布局 IGBT、光储充氢技术，并联合业内头部企业，积极探索发展新能源业务和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努力为全行业合作伙伴提供从新能源发电、储能、充电、氢能运用、综合能源管理等一体化解决方案。

2、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4.13 万元，盈利金额较低。为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转型升级，公司需大量的资金投入加强前瞻性技术布局与产品技术开发，积极抢抓储能、氢能及新能源领域市场机遇，实现公司制造业与服务业双轮驱动、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目标。首先，随着国内下游厂商对新能源电力设备需求的增长，公司需紧跟客户需求，加大新能源电力设备研发，需购置设备或改造、扩建新能源电力设备产线；其次，公司储能、氢能业务仍处于投入期，公司需加大研发投入、市场开拓和产能建设。再次，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新能源业务重点开拓以新能源投资、工程总承包（EPC）、设备带入、资产交易和新能源电站智能运维为主的技术服务市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交易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集中式地面电站、光储充氢项目及综合能源服务等项目，目前公司已新设的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大量资金。

公司未来整体流动资金需求将随着各项业务的发展而增加，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以现金方式（不含回购股份）累计分配利润 4,384.44 万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成交金额 10,685.70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含回购股份）累计分配的利润 15,070.14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52.66%，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及投资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发展阶段、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考虑到公司中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为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规定，因此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中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是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172,890,149.41 元，其中 2022 年度计提 9,484,227.31 元，减少 5,606,074.66 元（转回或转销 5,565,394.66 元，核销 40,680.00 元）。其他-50,468,324.47 元（主要系处置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引起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958,781.38	1,038,641.55		40,680.00		−1,144,849.50	123,811,893.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49,787.71	298,680.48				−20,301.60	5,128,166.5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777,755.86	278,101.86					11,055,857.72
存货跌价准备	30,724,089.85	5,702,631.35	5,565,394.66			−25,061,297.34	5,800,029.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923,345.29					−12,413,126.82	510,218.4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828,749.21					−11,828,749.21	0.00
商誉减值准备	7,374,811.93	2,166,172.07					9,540,98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17,043,000.00						17,043,000.00
合计	219,480,321.23	9,484,227.31	5,565,394.66	40,680.00		−50,468,324.47	172,890,149.41

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增加主要为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期减少主要为转回或转销、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引起的坏账准备减少。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增加主要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减少主要为转回或转销、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其他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引起的坏账准备减少。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增加主要为公司对应收客户质保金计提的坏账准备。

4、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增加主要为公司对库存商品等计提减值准备，本期减少主要为公司计提减值的库存商品等销售，其他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引起的坏账准备减少。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其他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引起的坏账准备减少。

6、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其他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引起的坏账准备减少。

7、商誉减值准备，本期增加主要为报告期末对合并子公司郑州科锐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所致。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截止期末其他权益工具减值准备与期初没有变化。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9,484,227.31 元，转回或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5,565,394.66 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40,680.00 元，因处置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 50,468,324.47 元，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3,878,152.65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4:00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4:00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北京科锐 319 会议室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审议《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00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审议 2022 年和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提案 8.00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6:30 点之前送达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981321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邮箱：IR@creat-da.com.cn
联系人：刘后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审议《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00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审议 2022 年和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0

2、投票简称：科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茹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四、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发展阶段、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考虑到公司中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为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规定，因此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预案。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03861 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使用单位	分项额度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35,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是抵押，抵押物为：本公司在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龙云路 3 号院的房地产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1 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1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8,000	1 年	
中信银行金运大厦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5,000	1 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5,000	1 年	
本公司		小计	10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1 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5,000	1 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5,000	1 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小计	20,000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1,000	1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1,000	1 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1,000	1 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2,000	1 年	
其他子公司		小计	5,000		
其他可调剂使用授信额度		小计	67,000		
合计			200,000		

公司及下属公司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其他可调剂使用授信额度 67,000 万元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银行）协商使用。

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每笔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及项目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公司及下属公司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协商，具体授信及贷款种类、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该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3,770 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稳力”或“目标公司”），其中以 10,050 万元受让华稳力持有的北京稳力 55.83%股权，以 3,720 万元增资北京稳力，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北京稳力 63.40%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21-077）。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稳力、华稳力、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QINGSONG HUA 签署了《投资协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甲方）与北京稳力（乙方）、华稳力（丙方）、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丁方）、QINGSONG HUA（戊方）签署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签署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编号：2021-086）。2022 年 3 月 1 日，北京稳力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手续。

二、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根据公司（甲方）与北京稳力（乙方）、华稳力（丙方）、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丁方）、QINGSONG HUA（戊方）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约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

1、丙、丁、戊方就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的目标公司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如下：

1.1 目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目标公司 2022-2024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共计 6,000 万元。

1.2 本协议中，业绩承诺期指目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三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上市公司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认后的年度合并口径的净利润。

1.3 丙、丁、戊方应保证该经营业绩系客观真实的经营成果，不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或关联主体等调节利润。

（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的补偿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补偿方式及补偿